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度，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采购激光陀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监事会今后工作

2021年，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